

云浮市国有大云雾林场（简称委托方）现委托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对三家村管护站荔枝坑工区联营的Ⅱ林班00100、00300、00600、00700、00900小班木材采伐和销售权转让项目（第三次）进行网上公开电子竞价交易，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标的物基本状况

标的名称：云浮市国有大云雾林场三家村管护站荔枝坑工区联营的Ⅱ林班00100、00300、00600、00700、00900小班木材采伐和销售权转让项目（第三次）

1. 基本信息：云浮市国有大云雾林场三家村管护站荔枝坑工区联营的Ⅱ林班00100、00300、00600、00700、00900小班木材采伐和销售权转让项目（第三次）：采伐区面积50.24公顷，全部为商品林，采伐树种为桉树和其他软阔，活立木蓄积量为3569.4立方米，其中：桉树3436.7立方米，其他软阔132.7立方米；设计出材量为2648.5立方米（详见图片，具体情况以标的物现状为准）；

2. 起始价（人民币）：500863.00元；

3. 增幅价（人民币）：1000元（或1000.00元的整倍数）；

4. 竞价保证金（人民币）：20000元；

5. 项目监督主管部门：云浮市林业局；

6. 核准部门：云浮市人民政府、云浮市财政局、云浮市林业局、云浮市国有林场和森林公园管理总站；

7. 核准文件：云浮市国有林场和森林公园管理总站（云林场园〔2025〕32号）；关于云浮市国有大云雾林场联营林木资产处置实施方案的批复（云浮市林业局）（云林函〔2025〕173号）；关于审核云浮市国有大云雾林场联营林木资产处置实施方案的复函（云浮市财政局）；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办理表工作事项呈批（领导批示件——关于申请审批云浮市国有大云雾林场联营林木资产处置实施方案的请示）；关于同意云浮市国有大云雾林场联营林木资产降价处置的复函（云浮市财政局）；复函-关于同意云浮市国有大云雾林场联营林木资产第二次降价处置的函（云浮市财政局）。

8. 标的类型：国有林地使用权和林木所有权；

9. 标的物地域：云浮市国有大云雾林场三家村管护站荔枝坑工区联营

的Ⅱ林班00100、00300、00600、00700、00900小班

二、报名资格

1. 竞价人须具备的条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除法律另有规定者，均可参加竞买。

2. 资格审查（后审）：竞价结束后，最高报价人需将以下资料通过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上传，推送至委托单位审查。资料审查资料包括：（1）竞价保证金凭证；（2）公司营业执照；（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4）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他人办理的）。

三、报名须知

1. 报名时间：2025年12月16日08:00至2025年12月29日17:30止；

2. 报名方式：网上报名

3. 报名流程：根据有关通知要求，竞价人进入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https://ygp.gdzwfw.gov.cn/#/445300/index>）进行交易活动，新注册用户请进入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首页用户注册入口，选择“意向受让人”进行注册。2022年1月17日前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完成注册的用户，可使用旧平台账号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输入相关信息找回密码后，直接登录进入产权交易报名系统，在“竞买人报名入口”进行报名。完成报名后在“报名查询”缴纳保证金。（具体操作指引详见网址：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s://ygp.gdzwfw.gov.cn/#/445300/fwzn/detail?id=173402528099081216>）

四、保证金缴交须知

1. 缴交保证金截止时间：2025年12月29日17:30；

2. 在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前，竞价人必须以竞价人名义的银行账户一次性将足额保证金转账或电汇至《报名确认单》生成的子账号，不接受现金及其他形式缴交保证金，不接受非竞价人名义的银行账户代为缴交。转账单或电汇需备注“项目保证金”字样。保证金到账时间以竞价人选定的保证金账户所属银行开具的到账证明为准；

3. 非竞得人保证金在竞价结果公布后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无息原路退回；竞得人的保证金于合同签订并提交服务平台后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无息原路退回。

注意：本次竞价采用网上竞价系统，各竞价人使用的网络类型和网段

有所差异，为避免因网络的突发故障，或因资金在银行间流转可能存在一定的操作时间延迟或因其他不确定因素影响保证金在缴交保证金截止时间前到账，建议竞价人提前一到两个工作日缴交保证金并在保证金缴交时间截止前登录交易系统查询确认保证金到账情况。

若潜在竞价人不按以上要求缴纳足额保证金或超过截止时间缴交的，将不予受理，造成的所有损失由竞价人自行承担。

五、竞价时间及其他约定

1. 自由竞价时间：本次竞价活动定于2025年12月30日10:30至2025年12月30日15:30时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进行，自由竞价时长300分钟；

2. 限时竞价时间：2025年12月30日15:30开始，竞价延时180秒；限时竞价中只要有竞价人报价，系统即会重新进入延时竞价时间周期；

3. 竞价人在完成报名及缴交保证金，交易系统自动赋予竞价人相应标的的竞价资格；

4. 竞价结束后，本次交易结果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公告；

5. 最高报价人须在竞价结果发布后3个工作日内将资格审查资料上传平台至委托方审核，审核通过后，最高报价人和委托方可在平台下载《成交确认书》和合同，委托方需把合同签订资料上传平台，平台将发布交易结果公告。

6. 竞价结果发布后，若竞得人放弃竞得资格、拒绝签领《成交确认书》、拒绝签订《林木采伐和销售树转让合同书》等情况，竞价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由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由转让方处理，并按有关法律规定处理。

六、特别约定

1. 竞价人应自行对标的物位置和范围等进行充分了解，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承担标的物的瑕疵担保责任，意向竞价（受让）方参加竞价，视为接受标的物的现状和我中心的交易规则。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只负责组织交易，标的物的交接由转让方和竞得人自行办理。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收取任何的交易服务费或佣金；

2. 委托单位提供标的物面积、林木蓄积、木材出材量、林木质量等数据只作为竞价参考，不代表标的物的真实数据，竞价人应自行判定或聘请

有资质的林业设计单位进行测定；

3. 竞价人对标的物林地林木测定的有关数据不作为本次竞价和今后合同履行的依据，竞价人对自行委托评估单位测定或自行判定的数据负责；

4. 标的林地林木具备政府颁发的林权证或不动产权证，林地四至界限清楚；

5. 竞得人承担生产经营过程中所需的一切成本、费用和经营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开路、纠纷赔偿和木材缺陷等）；

6. （此点内容十分重要，请竞标人重点阅读）标的物属于桉树改造范畴，将根据要求分两次申请采伐证。

（1）委托单位第一次将申请三家村管护站荔枝坑工区Ⅱ林班00100、00300小班林木采伐证，00100、00300小班林木完成采伐后由竞得人对上述区域开展除萌工作（用化学药剂涂抹在桉树伐桩上的方法灭除桉树伐桩），确保桉树萌芽死亡率90%为除萌合格。所有采伐和除萌工作需在2026年3月31日前完成。

（2）委托单位对00100、00300小班除萌效果验收合格后，第二次将申请三家村管护站荔枝坑工区Ⅱ林班00600、00700、00900小班林木采伐证，00600、00700、00900小班林木完成采伐后由竞得人对上述区域开展除萌工作（用化学药剂涂抹在桉树伐桩上的方法灭除桉树伐桩），确保桉树萌芽死亡率90%为除萌合格。所有采伐工作需在第二次采伐证核发往后推算三个月内完成。

（3）因除萌费用已在评估书中纳入采伐成本进行扣除，因此除萌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药物购置、聘请人工等）由竞得人负责。委托单位对竞得人开展的除萌工作验收合格并核对采伐边界无误后，将退还合同约定的定金，如竞得人拒绝开展除萌工作或除萌合格面积不够，则委托单位按照55元/亩的标准在合同定金中扣除除萌不合格面积所需费用，由委托单位开展补充除萌。

7. 签订合同前，竞得人须缴清广州市绿之城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缴清采伐设计费 21188.00元，需向广东智信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缴清林木评估费6800.00 元。共款人民币27988.00元整。采伐过程中如竞得人需要开挖集材道，需申请直接为林服务行政许可，相关设计公司由竞得人自行聘请，所需费用由竞得人自行负责。

8. 其他约定详见附件《林木采伐和销售权转让合同书（模板）》。

七、竞价人须全面知悉《竞价须知》等竞价文件

八、标的物现场踏勘事宜

本项目可现场踏勘，标的物现场踏勘联系方式：

联系人：徐先生

联系电话：13719813905/0766-6328716

踏勘时间：2025年12月16日—2025年12月29日（9:00-11:30, 14:30-17:30）节假日除外。

九、联系方式

1. 交易服务机构：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云浮市云城区城中路111号

联系人：秦先生

电话：0766-8862189 0766-8862189

网上交易系统技术支持电话：0766-8819989

2. 委托方：云浮市国有大云雾林场

地址：云安区富林镇

联系人：徐先生

联系电话：13719813905/0766-6328716



云浮市国有大云雾林场

2025年12月16日

*风险提示：

1. 根据我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委托方应按规定如实披露项目信息，并对其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有效性负责。云浮市公共资

源交易中心对委托方上述披露的信息及其后果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2. 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通过自身网站发布的项目信息并不构成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任何项目的任何交易建议。意向方应不依赖于已披露的上述信息并自行对项目的相关情况进行必要的尽职调查和充分了解，对受让项目存在或可能发生的费用和风险自行作出充分评估，并独立承担所有风险。